

三门峡市中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33

SGZ[2024]298-ZC186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中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33、SGZ[2024]298-ZC186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6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4]298-ZC186-1	三门峡市中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2630000.00	26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三门峡市中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血液透析机 2 台、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1 台及安装、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专项债，已落实。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交货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

5.6 质保期：三年。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zjy.smx.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网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中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虢国路中段

联系人：张红彬

联系方式：158398157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河堤北路四街坊-8 号楼

联系人：齐倩

联系电话： 0398-3191903 186398664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倩

联系方式：18639866463

4、监督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三门峡市中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虢国路中段 联系人：张红彬 联系方式：1583981572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河堤北路四街坊-8 号楼 联系人：齐倩 电话：0398-3191903、18639866463 邮箱：1705407634@qq.com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资金来源	专项债，已落实；
1.7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中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血液透析机 2 台、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1 台及安装、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8	交货期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
1.9	质量要求	合格
2.0	供应商资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

	格要求	执照)； 2、投标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偏离	允许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25日08时20分
2.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2.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时间：2024年07月25日08时20分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 投标供应商对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单价的合计须等于各项物的价格之和，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8	投标货币	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3.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7月25日08时20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3.10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4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业主评委无评审费。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候选供应商。
4.1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4.2	履约保证金	无
4.4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2630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4.5	质保期	三年
4.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账 号：6003100900000003528

4.7	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8	核心产品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4.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政策	
5.0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 1、《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2、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c3、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5.1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

		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中医院的委托,就三门峡市中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 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 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 三门峡市中医院

3.4 投标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 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 指公历日。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5、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 and 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与定标

七、 授予合同

八、 其他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将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10.1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清单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则投标文件无效。

10.2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3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4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货物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1、投标设备安装及现场服务

11.1 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所发生的仪器校准、检定、搬运、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需明确现场安装人员组成情况，并按费用计算办法报清全部安装费。

12、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1 投标方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交货地点为招标方指定实际安装地点）。其中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最高限价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货物现场服务

13.1 全部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4、投标保证金承诺

14.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 标 函
- (4) 投标函附表
- (5) 供货范围清单

-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0)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6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1.2 开标要求事项

21.2.1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2）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进行解密；
- （3）公布最高限价；
-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开标结束。

21.4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5.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1.5.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7.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8.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中标）候选人。

31、中标通知

32.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执行。

32.3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

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其他

37.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8.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一、货物名称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产品用途说明 1、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 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三、货物数量：壹套 四、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4.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4.1≥ 15英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LED显示屏 4.2 数字波束增强器 4.3 多倍波束合成 4.4 二维灰阶模式 4.5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4.6 组织特异性成像 4.7 空间复合成像 4.8 斑点抑制成像 4.9 频率复合成像 4.10 回波增强技术 4.11M型模式 4.12 彩色M型模式 4.13 具备解剖M型模式，要求M取样线≥ 2条，解剖M型的取样线，能360度任意旋转角度，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M型图像（提供证明图片） 4.1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15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4.16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4.17 组织多普勒成像，要求支持四种模式组织多普勒，TDI、TVI、TDI-PW、TDI-M 4.18 具备低机械指数造影模式，并支持微血管造影成像；支持浅表、血管、腹部造影。 4.19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软件 4.20 独立角度偏转 4.21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探头可用 4.22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4.23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24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及造影）	1	套

	4.25 智能多普勒 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4.26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4.27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4.28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 4.29 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4.30 支持超声教学软件 4.31 支持 DICOM 3.0 4.32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五、 测量和分析： 5.5.1 常规测量 5.2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5.3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5.4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5.5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5.6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5.7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Tei 指数分析，PISA 等 5.8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5.9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有专业的评估报告和历史回顾分析功能 5.10 组织多普勒实时定量分析，同步分析节段≥ 8 端（提供证明图片） 六、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6.6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5 分钟的电影 6.2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6.3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6.4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PE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 CIN、AVI、DCM)，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6.5 支持一键多功能输出，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 4 个功能的输出。 七、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7.检查存储 7.1$\geq 230G$ 硬盘 ，为固态硬盘，速度快，低功耗 7.2 内置超声工作站 7.3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		
--	--	--	--

	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八、安全和认证 8.经 CFDA 认证 九、技术参数及要求 9.9.1 系统通用功能 9.1.1.监视器:≥15 英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9.1.2.探头接口选择:1 个,可扩展到 3 个 9.1.3.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9.1.4.整机重量≤7KG 9.1.5.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 个 9.2 探头规格:支持单晶探头 9.2.1.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9.2.2.凸阵探头具有≥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常规扫描角度≥60 度 9.2.3.线阵探头具有≥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 T 型扩展显示 9.2.4.相控阵探头具有≥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9.2.5.支持心脏经食道探头,具有≥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90 度 9.3 二维灰阶模式 9.3.1.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9.3.2.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12 bit 9.3.3.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9.3.4.扫描线:每帧线密度≥512 超声线 9.3.5.发射声束聚焦:发射≥6 段 9.3.6.扫描频率: 9.3.7.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5- 5.0 MHz 9.3.8.单晶体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1.5- 4.5MHz 9.3.9.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3-10.0MHz 9.3.10.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9.3.11.最大显示深度:≥38cm 9.3.12.最大帧率: ≥999 帧/秒 9.3.13.TGC: ≥8 段 9.3.14.LGC: ≥4 段 9.3.15.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 9.3.16.体位标记: ≥120 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9.3.17.扫描帧率: 诊断深度 18cm,相控阵探头全视野时≥50 帧 / 秒 9.4 彩色多普勒成像 9.4.1.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9.4.2.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9.4.3.取样框偏转: ≥±25 度 (线阵探头)		
--	---	--	--

	9.4.4.最大帧率: ≥ 244 帧/秒 9.4.5.支持 B/C 同宽 9.5 频谱多普勒模式 9.5.1.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9.5.2.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9.5.3.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9.5.4.最大速度: $\geq 9\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 9.5.5.最小速度: $\leq 3\text{ cm/s}$ (非噪声信号) 9.5.6.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9.5.7.快速角度校正 十、连通性 10.10.1 参考信号: 心电,呼吸波, 并支持心电触发控制 10.2 输入/输出信号: 10.3 输入: VCR, 外部视频, RGB 彩色视频 10.4 输出: 高清影视频接口, 复合视频, RGB 彩色视频, S---视频 10.5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10.6 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 无需转换 10.7 支持 DICOM 10.8 USB3.0 接口 10.9 外设数据模块: 包含下列接口: S-视频、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10.10 音频接口 10.11 可升降多功能专用台车 10.12 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 10.13 支持扩展 USB 接口 10.14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10.15 储物设备 10.16 专用旅行箱, 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10.17 配备三把探头: 凸阵、线阵、单晶体相控阵		
血液透析机	1, 临床应用: 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 多种监测和控制组合, 稳定性好的机型 2, 显示屏: 机器配备 ≥ 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3, 操作界面: 中文操作面板、中文操作菜单 4, 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 $-300\text{ mmHg} \sim +280\text{mmHg}$, 精度: $\pm 10\text{mmHg}$ 5, 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 $-60\text{ mmHg} \sim +520\text{mmHg}$, 静脉压监测精度: $\pm 10\text{mmHg}$ 6, 跨膜压监测显示测范围: $-60\text{ mmHg} \sim +500\text{mmHg}$ 7, 动脉血泵血流量范围: $15 \sim 600\text{ml/min}$ 可调, 动脉血泵精确度: $\pm 10\%$ 8, 动脉血泵泵管直径: $2 \sim 10\text{mm}$, 可使用小儿管路 9, 液面调整方式: 静脉壶 10, 空气监测器: 超声传导检测空气和血液泡沫 11, 肝素泵递送范围: $0 \sim 10\text{ml/h}$, 肝素泵单次追加剂量: 5ml/	2	台

	次 12, 肝素泵注射器尺寸: 20ml 13, 透析液流量范围: 0—300—500—800ml/min 14, 透析液温度: 35℃—39℃ 15, 透析液制备方式-容量式透析液配比程序 16, 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系统控制超滤, 平衡腔体积≤30ml 17, 超滤率 0~4L/h 超滤精度±1% 18, 漏血探测器及敏感度-双重监测,红光监测,绿光补偿.最大透析液流量 800ml/min 时≤0.5ml/min 19, 标配在线清除率监测装置,可实时监测尿素清除率 K 值,实时透析剂量 KT/V, 以及血浆钠浓度 20, 标配在线血压测量装置,可测量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和脉搏 21, 消毒和清洁程序-一键式同步完成热化消毒脱钙,AB 透析液吸管自动消毒,消毒和清洁程序冲洗温度 37℃,流量 600ml/min,消毒和清洁程序热清洗温度 84℃,流量 450ml/min,消毒和清洁程序热消毒 Citrosteril(再循环) 温度 84℃,流量 450ml/min 22, 后备电池可支持整机维持体外循环至少 30 分钟,所有监测功能均正常工作,治疗数据不丢失. 23, 机器水电严格分离. 24, 机器标配联网功能硬件,可与透析室信息化管理软件相连接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 机	1 总体要求 1.1 机型 CFDA 认证 1.2 设备具备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 2 高压发生器 2.1 最大输出功率≤2.5KW 2.2 发生器频率≥40kHz 2.3 透视最大 KV 值≥110kV 2.4 透视最小 KV 值≥40kV 2.5 透视最大 mA 值≥25mA 3 球管系统 3.1 球管具备双焦点 3.2 小焦点≥0.6mm 3.3 大焦点≥1.4mm 3.4 管套散热率≥10KHU/min 3.5 阳极热容量≥75KHU 3.6 阳极散热率≥35KHU/min 4 平板探测器 4.1 具备 CMOS 晶体硅材质平板探测器 4.2 探测器尺寸≥21cm×21cm 4.3 图像采集最大像素矩阵≥1.5k×1.5k 4.4 系统最大分辨率(监视器末端)≥3.7 LP/mm 4.5 平板探测器像素尺寸≤140um	1	台

4.6 图像后处理灰阶$\geq 32\text{bit}$ 4.7 平板探测器为 C 臂主机原厂生产 5 原厂显示器 5.1 主显示器单屏尺寸≥ 27 英寸 5.2 显示器灰阶$\geq 10\text{ bit}$ 5.3 主显示器最高分辨率$\geq 3500 \times 2100$ 5.4 显示器多轴位万向臂支架≥ 5 轴 5.5 C 臂高度固定时主显示器可独立垂直升降调节$\geq 30\text{cm}$ 5.6 主显示器具备触控操作功能 6 系统控制 6.1 提供中文系统控制界面 6.2 C 臂台车和工作站一体化系统集成 6.3 提供手闸，脚闸曝光控制 6.4 控制界面具备 PAD 液晶触摸屏 6.5 PAD 液晶触摸屏支臂可水平旋转角度$\geq 270^\circ$ 6.6 PAD 触控屏大小≥ 10 英寸 6.7 控制界面最高分辨率$\geq 1250 \times 800$ 6.8 主显示器具备虚拟键盘输入（非物理实体键盘） 7 C 形臂 7.1 源像距 $\text{SID} \leq 100\text{cm}$ 7.2 开口$\geq 75\text{cm}$ 7.3 弧深$\geq 65\text{cm}$ 7.4 水平移动$\geq 20\text{cm}$ 7.5 电动垂直升降$\geq 45\text{cm}$ 7.6 左右摆角$\geq \pm 10^\circ$ 7.7 C 臂旋转角度$\geq \pm 200^\circ$ 7.8 C 臂最低水平位投照高度$\leq 105\text{cm}$ 7.9 C 臂轨道内过伸角度$\geq 55^\circ$ 7.10 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geq 150^\circ$ 8 图像处理功能与其它 8.1 具备患者信息编辑功能 8.2 具备动态图像放大功能 8.3 具备数字画笔（屏幕手写规划）功能 8.4 具备金属修正功能 8.5 具备自动亮度对比度调整 8.6 具备去除运动噪点与伪影功能 8.7 具备负片功能 8.8 原厂工作站图像存储≥ 15 万幅 8.9 具备 USB 导出功能 8.10 具备不插电待机转运功能≥ 5 分钟 8.11 具备开放 DICOM 功能 8.12 整机重量$\leq 350\text{KG}$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项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资质	投标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招标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法人、单位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质保期	三年
		投标报价	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100 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	25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8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货物运输、运输过程质量保障、货物配送的具体措施、方案：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8分；供货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供货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供货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55分）	安装、调试方案	8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安排、人员部署、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的具体措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8 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5 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 训 方 案	7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人员考核的具体措施、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7 分；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培训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 急 保 障方案	7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包括项目过程中紧急事件的处理的具体措施、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7 分；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商 务 部 分 （ 15 分）	售 后 服 务	9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质量、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质量、备机服务）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基本合理，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三门峡市中医院

甲方（买方）：三门峡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设备采购达成以下条款：

一、设备名称及合同金额

设备名称	原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合计金额：							

合同约定形式：固定单价。

二、设备的交货时点、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三门峡市中医院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送货抵达前须告知医院设备科及使用科室，以便接收）。逾期交货，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3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清点检查完成后3日内乙方应当安装调试完成，由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医疗设备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视为正式交付。正式交付前的设备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正式交付后由甲方负责。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五、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1）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2）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保修叁年，保修期的期限应自正式交付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7%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电话响应，到场时间 12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到场后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每逾期一天需支付 200 元违约金。

6.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_____ 折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6.5 乙方对设备的维护须告知甲方设备科维修人员，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签约双方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十、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 设备技术说明

十一、特别约定

11.1 因天气、物流等客观原因导致的设备没按时到货，到货日可适当延长 2 日。

11.2 甲、乙双方除变更协议外有关本协议的通知、终止、解除等事项向双方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通知即视为对甲、乙方通知，如需要变更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三门峡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 _____（采 购 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安装、验收、培训等义务。

4、 我方愿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日
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供 应 商：（ 盖 单 位 公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电 子 签 章 ）

投 标 单 位 授 权 人 联 系 方 式：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函附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							

注：

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其他一切费用。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3、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2、投标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注：以上为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附件 9:**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 一、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如中标，我单位出现以上情况，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投标，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